（上接B22版）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认购金融产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公司认购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的账面价值为13,319,480.10元；认购国金基金有限公司专户子公司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面价值为 218,504,169.87元	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产配置，购买国金通用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按市场标准支付手续费等。其中，在公司认购的国金基金有限公司专户子公司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关联方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亦持有该资管计划份额，故该交易同时构成了共同投资
共同投资	上海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海翼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共同投资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3,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深圳英博科技产业培育有限公司、深圳英智创桥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共同投资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宁波鼎亮博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上海涌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宁波鼎智金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构成共同投资
其他投资损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49.41	公司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而产生的投资损益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收入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经纪服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6,000万元。但因成交金额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或代销金融产品而产生的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600万元。但因确定研究咨询服务需求为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研究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标准计提业绩报酬，但因股权处置、收益实现时间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与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金霞等关联方签订协议，为各方参与股权投资类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业绩报酬按投资项目收益的一定比例计算，在股权完全处置、实现收益后支付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直投业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市场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设立直投业务基金，并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主经纪商服务收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等标准计提费用，但因基金资产净值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主经纪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2. 支出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房屋租赁费用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支出不超过30万元。但因租赁情况受业务发展影响，该项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租赁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物业而产生的租金费用

3. 投资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认购金融产品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统一的市场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发生的委托管理费用支出不超过600万元。但因成交金额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产配置，并依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对自营业务授权规模，购买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
共同投资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规模计算金额，但因共同投资的项目及协议尚不确定，该项投资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共同投资行为；参照相应的行业标准，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分担风险，共享收益
其他投资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照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确定投资损益，但因投资项目及协议尚不确定，该项投资损益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收益互换交易等投资行为；参照相应的行业标准，签订相关协议，获取收益，承担风险。

（二）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收入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投行业务收入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根据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行业务协议确定承销费等收入金额。但因上述投行业务协议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尚难以预计，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投行业务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根据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管理业务协议约定标准收取相应费用。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2、投资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共同投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按公司同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规模计算金额，但因共同投资的项目及协议尚不确定，该项投资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共同投资行为；参照相应的行业标准，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分担风险，共享收益
其他投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中约定确定投资损益，但因投资项目及协议尚不确定，该项投资损益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收益互换交易等投资行为；参照相应的行业标准，签订相关协议，获取收益，承担风险。

（三）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收入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经纪服务收入	国金基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4,000万元。但因成交金额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国金基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或代销金融产品而产生的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400万元。但因确定研究咨询服务需求为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公司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研究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500万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报告期内，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持有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16年内可能发生退出相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发生认购或申购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公司将按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直投业务收入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2,500万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市场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设立直投业务基金，并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主经纪商服务收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公司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等标准计提费用，但因基金资产净值尚不确定，该项业务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主经纪商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2、支出

项目	关联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咨询服务费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支出不超过200万元。但因咨询服务情况受业务发展影响，该项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因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3、投资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认购金融产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将参照统一的市场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发生的委托管理费用支出不超过1,000万元。但因成交金额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支出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优化资产配置，并依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对自营业务授权规模，购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按照公司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确定投资损益，但因投资项目及协议尚不确定，该项投资损益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按照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市场机遇与业务需求，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收益互换交易等投资行为；参照相应的行业标准，签订相关协议，获取收益，承担风险。

（四）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收入

项目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预计该项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但因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该业务产生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已持有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16年内可能发生退出相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发生认购或申购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公司将按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

1、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深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副产品的购销。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室内装潢、实业投资咨询、农业产品的购销（除专项审批外）。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4、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200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33号文”批准，由原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后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地在云南省，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5、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科技项目开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专控商品除外）。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6、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专项审批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7、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财经投资咨询，股份制改制咨询，企业理财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2016年3月，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转让至非关联方，自此，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8、上海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在上海市，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1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本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9、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北京市，注册资本为2.8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10、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的并购基金，注册地为上海市。本公司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是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权益比例13.17%。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上海国金鼎兴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同本公司系联营企业。

（二）关联自然人

陈金霞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26.33%的股份。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二）咨询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三）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统一定价收取。

（四）直投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五）主经纪商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六）房屋租赁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交易方协商定价。

（七）咨询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客户协商定价。

（八）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管理费等。

（九）共同投资：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分担风险，共享收益。

（十）其他投资：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签订相关协议，获取收益，承担风险。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二）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授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预计的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相关交易，新签、续签相关协议。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3名关联董事金鹏先生、徐迅先生、曹远刚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6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贺强先生、雷家骕先生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陈金霞等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基金认购合同等协议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16-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3日

至2016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六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1	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2	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3	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4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8	二〇一五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3月21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具体为：分项表决的议案7.01、7.03关联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分项表决的议案7.02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16/4/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2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摘要			
4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六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1	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2	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3	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4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	二〇一五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6－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超过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人民币98.85亿元的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15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发行债券情况

2015年度，公司累计新增发行债券50亿元，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与次级债券。

二、2015年度其他新增借款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其他累计新增借款87.20亿元，包括收益凭证、信用业务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及转融通融入资金等方式。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起办理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453）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5316

网址：www.cfzq.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十一家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起办理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453；C类：002454）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6、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0、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32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刃剑"）推荐，波佐足球家族已同意接受王梓翔前往其全资控股的意甲乌迪内斯队进行为期1个月的试训，后续能否参加意甲乌迪内斯队正式训练或者与乌迪内斯队以及波佐足球家族旗下的西甲、英超球队签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双刃剑推荐王梓翔前往乌迪内斯队属于其体育经纪业务，未来能否通过王梓翔与乌迪内斯队以及波佐足球家族旗下的西甲、英超球队签约实现该经纪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除波佐足球家族同意接受双刃剑推荐王梓翔试训外，双刃剑与欧洲体育经纪公司MEDIA BASE SPORTS(以下简称"MBS")及意大利波佐足球家族其他各方尚无其他具体合作计划、项目和时间表，也未就王梓翔试训后的下一步计划达成意向，后续合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

基于双刃剑与MBS及意大利波佐足球家族成立"desports世界足球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详见2016年3月9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的前提下，经双刃剑推荐，波佐足球家族已同意接受王梓翔前往其全资控股的意甲乌迪内斯队进行为期1个月的试训。该球队将根据王梓翔在试训期间的表现决定是否接受其正式参训。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波佐足球家族接受双刃剑推荐，并同意王梓翔试训符合联盟愿景，意在借助联盟平台交流国际足球青训方面的先进经验，以期推动国内现有足球青训发展，从源头开始培养青少年。截至目前，双刃剑与波佐足球家族未就王梓翔本次为期1个月的试训未签署书面合作协议，也未就其试训后的下一步计划达成意向。未来王梓翔能否参加意甲乌迪内斯队正式训练或者与乌迪内斯队以及波佐足球家族旗下的西甲、英超球队签约尚存在不确定性，而双刃剑是否能通过王梓翔与乌迪内斯队以及波佐足球家族旗下的西甲、英超球队签约实现该经纪业务也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除双刃剑推荐，并经波佐足球家族同意接受王梓翔试训外，双刃剑与联盟其他各方尚无其他具体合作计划、项目和时间表，也未就王梓翔试训后的下一步计划达成意向，后续合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双刃剑推荐的王梓翔本次仅接受为期1个月的试训，后续能否参加意甲乌迪内斯队正式训练或者与乌迪内斯队以及波佐足球家族旗下的西甲、英超球队签约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双刃剑推荐王梓翔前往乌迪内斯队属于其体育经纪业务，未来能否通过王梓翔与乌迪内斯队以及波佐足球家族旗下的西甲、英超球队签约实现该经纪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双刃剑与MBS及波佐足球家族三方成立的联盟，目前内部无约束机制，联盟存续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该联盟尚未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方式和合作业务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联盟信息交流以及联盟发展目标的落地，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证券代码：002169

债券简称：11智光债　债券代码：112071　公告编号：201602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23日支付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7.98元/张(含税)。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2日，凡在2016年3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智光债。

3、债券代码：112071。

4、发行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平价发行。

5、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7.9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12年3月23日。

9、付息日：2013至2017年每年的3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年付息次数：1次/年。

11、每张派息额：7.98元/张。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9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9.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1.8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2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23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智光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债权登记日1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下一付息期相关情况

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98%。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3月23日。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

联系人：吴文忠、曹承锋

电话：020-32113288

传真：020-32113456-3300

邮政编码：51076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联系人：刘蔚

电话：020-87326632

传真：020-87326634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陆金所"）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6年3月21日起，参与陆金所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6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陆金所申（认）购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陆金所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陆金所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陆金所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陆金所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陆金所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金所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l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6年3月21日起陆金所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4 A类；基金代码：410005 B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105）、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01 A类；000502 B类）、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23 A类；基金代码：000624 B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8 A类；基金代码：000899 C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6 A类；基金代码：001467 C类）、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63）、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86 A类；基金代码：001087 C类）、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9）、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0）、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12）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

注：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待打开封闭后将正常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1、自2016年3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陆金所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陆金所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